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1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12);

2、上市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情况,积极展开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暂未发现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之处,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自查,了解到存在上下游厂商与控股股东有资金往来的情况,涉及资金占用风险,目前公司正在自查过程中;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根据审计报告情况,积极展开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暂未发现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之处,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了解到可能存在上下游厂商与控股股东有资金往来的情况,可能涉及资金占用风险,目前公司正在自查过程中,如在自查中发现上述问题,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核查过程中,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99%减少至10.9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蕙富凯乐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4/30-2020/5-8	人民币普通股	13,797,216	1%
	合计			13,797,216	1%

备注:

1、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649,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蕙富凯乐	合计持有股份	165,446,337	11.99%	151,649,121	1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446,337	11.99%	151,649,121	10.9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蕙富凯乐拟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783,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27,594,447股(占公司总股本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55,18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13,797,231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55,188,895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4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以及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号。持有公司股份28,092,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17%)的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92,7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917%;持有公司股份13,027,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6%)的股东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信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东于近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0年5月8日当代科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2日-2020年4月27日	6.79	4,649,784	0.99172%
		2020年5月07日	6.44	22,874	0.00488%
		2020年5月08日	6.45	9,389	0.00200%
合计			6.79	4,682,047	0.99860%

注:当代科技于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172%。本次权益变动后,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3,442,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合计减持价格为合计减持收益除以减持数量取得。

2、信德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5月8日,信德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92,759	5.9917%	23,410,712	4.99310
信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027,784	2.7786	13,027,784	2.7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6,946	0.6946	3,256,946	0.6946
	限售条件股份	9,770,838	2.0840	9,770,838	2.084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当代科技、信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当代科技、信德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当代科技、信德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当代科技、信德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购买League Agent (HK) Limited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725,534,684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

2、聘请中介机构;

3、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

5、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兴祥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刘兴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推荐赵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附件:

赵杨女士简历:

赵杨女士,198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讲师,2014年9月至今任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副教授。

赵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购买League Agent (HK) Limited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725,534,684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资产”)与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经协商一致,就保联资产通过协议方式购买LAL公司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3%,以下或称“标的股份”)事宜于2020年5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725,534,684元,折合每股人民币18元,相比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科华生物股价16.90元/股的溢价率为6.5%,相比近一年来可比交易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本次收购科华生物股份的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保联资产通过协议方式购买LAL公司持有的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董事	李英华、刘爱斯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19层1901室
注册资本	1港元
商业登记证书号码	2025423
商业登记证号码	62626533-000-01-20-8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实际控制人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WK-269504),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LAL公司系其控股股东MedAgent Limited为了持有科华生物的A股股票专门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仅投资了科华生物一家公司。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LAL公司与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2019年财务数据	金额
资产总额	160,800,040
所有者权益	-99,206,215
营业收入	30,869,721
净利润	30,862,98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
法定代表人	胡勇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660318J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注册资本	51522.4193万元
经营范围	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科华生物是一家立足于精准医疗领域,拥有完整医疗诊断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中国体外诊断公司。科华生物作为首家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体外诊断领域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仪器和试剂双轮驱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在分子、生化及免疫等领域,均具备全自动、灵活通量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和供应能力的公司,在国内体外临床诊断行业中拥有显著的综合性竞争优势。

作为研发驱动型高新技术企业,科华生物依托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建了临床体外诊断试剂和自动化诊断仪器两大研发技术平台,实现试剂和仪器的“系列化”和“一体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科华生物拥有230余项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及70个经欧盟CE认证的试剂和仪器产品,自主产品涉及分子诊断、生化诊断、免疫诊断三大领域,其中试剂产品主要有甲型肝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戊型肝炎、艾滋病、性病、肝功能、肾功能、心肌类、血脂类、流行性感冒、特定蛋白类、胰腺疾病类、无机离子类、糖代谢类、甲状腺功能、性激素、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手足口病、HPV、高血压、个体化用药、药物基因组、血液筛查,仪器涵盖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酸检测自动化应用平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系统、PCR设备、核酸提取仪、扩增仪、酶标仪、洗板机。科华生物在打造国内优质营销网络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科华品牌产品已先后出口至海外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科华生物实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科华生物不断在各地区筛选优质的经销商并为其提供专业培训和技术支持,持续培育精良的经销商团队来拓展市场;直销模式下,科华生物通过与终端医疗机构签订集中采购协议直接负责向终端提供所有相关仪器与试剂耗材的整体供应、配送物流及售后维护等整体解决方案。随着直销业务的深入,科华生物积极推进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在科华生物已建立的成熟的营销网络、广泛的终端客户基础上,通过集采业务的实施,为持续更新迭代、自主开发的产品进一步覆盖终端市场做好铺垫。

在经营自产产品业务的同时,科华生物与日本希森美康、日本日立、法国梅里埃等国际知名厂商建立全国/区域代理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为医疗机构提供更加完善的体外诊断产品与服务。目前,科华生物产品已覆盖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10,000余家终端医院、500余家高行业壁垒的疾控中心和血液中心/血站及诸多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院所。

近几年,科华生物积极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积极执行“以产品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战略,围绕“新科华 、新产品、新增长”,在渠道并购方面先后完成对陕西、广东、江苏等区域优质渠道公司的控股,有利于科华生物进一步把握优质终端客户,带动科华生物自产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同时,科华生物不断充实自有产品竞争力,控股收购分子诊断企业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投资奥然并进行产品战略合作,加大分子诊断领域的战略布局,丰富分子诊断产品线,提升研发实力,显著增加科华生物在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经过一年多的整合,科华生物在分子诊断业务中的协同效应正逐步显现。

3、标的股份的历史沿革

科华生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65号文批准,由上海科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自然人沙立武等人在原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华生物于1998年11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0260。科华生物于200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类。

2014年1月20日,科华生物股东徐显德、沙立武、方永德、顾文霏与LAL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一”),LAL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上述四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科华生物49,259,673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0.01%),收购价款总计相当于人民币788,154,768.00元的美元,即人民币16元/股。2014年1月21日,科华生物股东沙立武与LAL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LAL公司拟受让沙立武持有的剩余 26,311,672股科华生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34%),收购价款总计相当于人民币420,986,752.00元价格的美元,即人民币16元/股。2014年7月28日,“股份转让协议一”所涉及的 49,259,673股科华生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0.01%)已全部过户至LAL公司名下。2014年8 月19日,“股份转让协议二”所涉及的沙立武持有的26,311,672股科华生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34%)已全部过户至LAL公司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LAL公司合计持有科华生物75,571,345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5%)。

2015年4月28日,LAL公司认购科华生物非公开发行的20,291,693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认购价格为15.7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LAL公司持有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

4、标的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交易标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科华生物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95,863,038	18.63%
唐伟国	36,569,113	7.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19,779	2.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0,200	1.60%
郑勇兵	6,398,022	1.24%
李伟奇	5,700,000	1.1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60,800	0.58%

注:数据来自科华生物2020年一季度报

6、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华生物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914,643,057.59	3,704,842,430.09
负债合计	1,141,490,395.32	1,014,343,81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615,084.02	2,357,108,234.92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36,588,796.53	2,414,471,2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96,448.89	202,475,4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50,398.68	183,830,664.07

上述经审计的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确认。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0日,保联资产与LAL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League Agent (HK) Limited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科华生物(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股份95,863,038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8.63%。

(三)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每股18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725,534,684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在转让方指定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 共管账户”)并签署如本协议附件所示的资金监管协议,预留转让方及受让方指定人员的印签;

2、受让方应于共管账户开立之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该账户汇入人民币517,660,405.20元,其中1)人民币172,553,468.40元设定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后,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与其他预付款一并转给转让方;2)人民币345,106,936.80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预付款(以下简称“第一期预付款”)。

3、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倘若转让方需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双方应配合自共管账户中向转让方指定的税务部门银行账户汇入与应缴税金等额的款项;

4、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以下简称“ 确认意见书”)后,受让方应不晚于2020年6月5日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预付款人民币1,207,874,278.80元(以下简称“ 第二期预付款”,与第一期预付款合称“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5、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含当日)起,共管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已实质性地归转让方所有。于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汇入本协议列示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1、双方同意,共管账户足额收到定金和第一期预付款之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之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交割过户的全部申请文件;

2、于共管账户足额收到第二期预付款之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依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

3、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之日(含当日)起,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及附着于标的股份之上的所有股东权利(含按标的股份占有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拟分配的股息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4、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及根据深交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五)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过户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及潜在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滥用股东地位损害标的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

2、过渡期间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善意的管理标的公司的资产。

3、过渡期内,转让方应要求其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及监事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职责。若标的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不具备上市公司再融资条件(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为准)时,转让方应当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方,前述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等级以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为准)、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环境保护部门的认定为准)、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以国家或地方政府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定为准)、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生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过渡期间内,除非获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向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变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处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资产(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增加标的公司的负债额度、放弃标的公司的债权等提案或议案,并以合法的、恰当的方式阻止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提交的上述提案或议案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5、在过渡期内,倘若发生上述第3条列示的重大不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不具备上市公司再融资条件,受让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履行,由双方进行紧急磋商,寻求解决排除重大不利事项的方案。若经过双方努力,该等事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无法排除时,受让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六)协议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应当终止履行:

(1)国家或政府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深交所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发布新的业务规则,标的股份落入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范围;

(2)触发本协议列示的标的公司重大不利事项,且双方无法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排除,受让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时;

(4)任一方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

(5)无论何种原因,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未能完成交割过户。

2、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当配合将共管账户中存放的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含利息),全部转入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但该等安排不影响一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定金部分按本协议约定处置。

3、由于上述第1条第(1)、(2)、(3)款所列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上述第1条第(4)、(5)款所列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属于违约行为造成的,依据本协议之约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2)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重大事项;或

(3)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或无法补救的情形。

2、违约救济。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履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履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履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之违约行为;

(3)履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或恢复履行义务,不影响其行使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权利;

3、倘若由于受让方的原因,未按本协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则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倘若由于转让方的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户手续时,每延迟一日,按受让方已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倘若违约方给履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履约方损失。

6、不剥夺。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对方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及/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权利。

7、关于定金的特别约定

(1)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定金之概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相同,定金存放账户不影响对其性质的认定;

(2)倘若由于受让方违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共管账户中存放的定金归属于转让方。双方应共同配合将该等定金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倘若由于受让方的原因,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定金未转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每延迟一日,受让方按应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倘若由于转让方违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将共管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资金(含定金、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和利息)转入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同时向受让方支付与定金等额的款项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倘若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的全部资金和转让方应履行双倍返还定金责任的资金未全部转入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之万分之三(3?)计算,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科华生物18.63%的股份,标的公司的原有员工与科华生物的劳动关系不变,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亦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公司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资